

上訴案第 231/2002 號

日期：二〇〇三年一月十六日

主題： - 駁回控訴書
- 訴訟經濟原則
- 法院的調查義務

摘 要

- 一、 在一般的情況下，基於訴訟經濟及禁止作出無用行為的原則，必須承認法院有權力在認為控訴書明顯無依據時不接受並退回它。
- 二、 解釋是否接納控訴書時不能隨意擴大這個經濟原則的適用，更不能排除法院遵守調查原則的義務。

裁判書製作人

蔡武彬

上訴案第 231/2002 號

上訴人：檢察院

上訴標的：不受理控訴之批示

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 就檢察院對初級法院的初端批示提起的上訴組 成合議庭，並判決如下：

在第 4538/2002 號偵查案中，檢察院對嫌犯 A 提出以下控訴，然後移送初級法院審理：

- “1.二〇〇二年七月二日，晚上約九時十分，嫌犯在祐漢康泰樓入口處被警員截查。
2. 嫌犯當時正拿著一個黑色塑膠袋。警員搜查後，在該塑膠袋內發現：
 - 兩個載有白色粉末的透明包；及
 - 一百粒紅色藥丸（見載於第 6 頁的扣押筆錄）。
3. 經化驗，證實上述白色粉末含「氯胺酮」、「甲基苯兩胺」、「普魯卡因」及「非那西丁」，淨重 201.16 + 200.25 克。「氯胺酮」是一月二十八日第 5/91/M 號法令附表二 C 所管制的藥物，而「甲基苯兩胺」則是同一法令附表二 B 所管制的藥物（該法令經由第 4/2001 號法律修改）。

經化驗，證實有關藥丸含「二甲（甲烯二氧）苯

乙胺」及「咖啡因」。「二甲（甲烯二氧）苯乙胺」是上指法令附表二 A 所管制的藥物。

4. 在嫌犯位於黑沙環祐漢第五街 XX 室的住所內搜到以下物品。

在客廳沙發上：

- 一個透明袋，內載有三粒元寶圖案之綠色藥丸；
- 一個透明袋，內載有五粒元寶圖案之橙色藥丸；
- 一個透明袋，內載有七粒金錢圖案之綠色藥丸；

在房間內：

一個黃色塑膠袋，內含十個透明小包，每個透明小包分別載有：

- 十粒圓形及三角形圖案之橙色藥丸；
- 十粒圓形及三角形圖案之橙色藥丸；
- 十粒圓形及三角形圖案之橙色藥丸；
- 十一粒蘋果圖案之紅色藥丸；
- 十一粒金錢圖案之綠色藥丸；
- 七粒蘋果圖案之紅色藥丸；
- 七粒蘋果圖案之紅色藥丸；
- 五粒三角形及圓形圖案之橙色藥丸；
- 五粒三角形及圓形圖案之橙色藥丸；

- 四粒鑽石圖案之橙色藥丸。

此外，還發現一個袋子，內載有：

- 十個含白色粉末之小包；

在床上發現：

- 一個內載有多個小袋之塑膠袋。

(參見第 7 頁及第 8 頁之扣押筆錄)

5. 經化驗，證實上述所有白色粉末含「氯胺酮」，淨重 0.747 克。「氯胺酮」為一月二十八日第 5/91/M 號法令附表二 C 所管制的藥物(該法令經由第 4/2001 號法律修改)。

6. 對上指藥丸進行化驗，證實：

- 五粒橙色藥丸，總重量為 1.748 克；
- 七粒綠色藥丸，總重量為 2.401 克；
- 三粒綠色藥丸，總重量為 0.978 克；
- 十一粒金錢圖案之綠色藥丸，總重量為 3.8328 克；
- 四十粒橙色藥丸，總重量為 13.272 克；

所有這些藥丸分別含一月二十八日第 5/91/M 號法令附表二 B 及附表二 C 所管制的「氯胺酮」及「甲基苯丙胺」(該法令經由第 4/2001 號法律修改)；

- 二十五粒蘋果圖案之紅色藥丸，總重量為 6.247 克，這些藥丸含「二甲(甲烯二氧)苯乙胺」及「咖啡因」。「二甲(甲烯二氧)苯乙胺」為一月二十八

日第 5/91/M 號法令附表二 A 所管制的藥物。

- 四粒鑽石圖案之橙色藥丸，總重量為 0.841 克，這些藥丸分別含一月二十八日第 5/91/M 號法令附表二 A 及附表二 C 所管制的「甲烯氧苯丙胺」及「氯胺酮」（該法令經由第 4/2001 號法律修改）。
7. 二〇〇二年七月二日傍晚，一名身份不詳的女士致電給嫌犯，以便嫌犯運載麻醉品。
 8. 經在電話中商議後，嫌犯前往珠海邊防檢查站出口處與該名女士接觸。
 9. 上指女士在該處將一個黑色塑膠袋交予嫌犯，並著嫌犯等候其電話。該黑色塑膠袋載有本案所扣押之麻醉品。
 10. 嫌犯將會收取澳門幣一千元作為報酬。
 11. 之後，嫌犯攜帶有關麻醉品回澳門並返回其住所。
 12. 嫌犯返抵住所後，即接獲上指身份不詳之女士的來電，其指示嫌犯將一部份之麻醉品（該麻醉品其後被扣押）放於塑膠袋內，並著嫌犯前往康泰樓入口處等候她。
 13. 其餘的麻醉品則留在嫌犯的住所內。該名女士還著嫌犯等候她最新指示。
 14. 嫌犯在自由，自願及有意識的情況下作出上述行為。
 15. 嫌犯清楚知道及認識上指麻醉品之特性和性質。
 16. 嫌犯取得及運載麻醉品是為着獲得或企圖獲得金錢報酬。

17. 嫌犯清楚知道其行為是法律不容許的，且會受法律制裁。

*

基於此，嫌犯觸犯一月二十八日第 5/91/M 號法令第 8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販毒罪。

初級法院收到案卷後，登記為第 PCS-118-01-6 號案，並即呈送予主案法官作初端批示。

主案法官作出了以下的批示：

Conforme a acusação de fls 89 a 95, a Digna Magistrada do Ministério Pública imputa à arguida a prática de um crime de tráfico de estupefacientes p. e p. pelo artº 8º, nº1, do DL 5/91/M, de 28 de Janeiro.

Sucedde que na descrição dos factos não foi feita qualquer referência ao peso líquido de cada uma das substâncias proibidas encontradas nos comprimidos apreendidos.

Por se tratar de um facto que pode eventualmente indispensável para sustentar o enquadramento feito, não recebo a acusação.

Remeta os autos ao Ministério Público para os efeitos tidos por conveniente.”

檢察院不服此批示，提出了上訴。其上訴的主要理由如下：

Atentos os Acórdãos proferidos sobre a matéria pelo Tribunal de Segunda Instância de Macau, em 2002, que nos abstemos de citar, por desnecessário:

- Na acusação existe suficiência de prova indiciária. –
- A acusação é manifestamente fundada e suportada, seja por factos, seja por norma jurídico-penal. –
- A possibilidade de condenação é maior que a de absolvição. –

PELO QUE

Não foi bem a Excelentíssima Juiz, no seu despacho, ora recorrido, não recebendo a acusação pelos motivos invocados que salvo o devido respeito, não são, indispensáveis para o respectivo enquadramento jurídico-penal.

ASSIM SENDO:

A Mm^a Juiz de Direito, quando muito, aquando do recebimento da acusação, deveria, tão só, fazer uma apreciação crítica das provas contidas no inquérito, e ter dado cumprimento, de imediato, ao disposto no artº 294º do C.P.P.M, e, ter em atenção o nº 2 deste artigo, uma vez que o arguido dos presentes autos se encontra em prisão preventiva, violando assim, o disposto no artº 293 e 318º do CPPM, e, ainda, o princípio da economia processual.

因此，認為應當撤銷本上訴所針對批示，並指令其作出新的決定，立即指定聽證日期、時間及地點。

初級法院為嫌犯任命了辯護人，但是，辯護人並沒有對上訴作出答覆。

原審法官維持了其被上訴的決定。

駐本院助理檢察長閣下提出了法律意見，表示法院不受理檢察院的控訴書並沒有法律依據，檢察院提出的上訴理由是成立的。

本院接受上訴後，即依法組成合議庭，對上訴進行審理。

各助審法官檢閱了案卷，合議庭召開了評議會，經過表決，通過以下判決：

對檢察院提出的上訴，根據其所提出的問題，應分兩個步驟分別進行審理：

第一. 初級法院能否以第 293 條的規定以外的其他理由不接受檢察院的控訴書。

第二. 在對上一問題得出肯定回答後，繼續分析初級法院的決定所基於的理由是否成立。

關於第一個問題，本院已在不同的上訴案中分析過及作出了一致的司法見解，如本院 2002 年 5 月 30 日第 184/2001 號及 2002 年 9 月 29 日的第 54/2002 號上訴案的裁判書作出的決定。這些裁判都認為：

“一.在一般的情況下，基於訴訟經濟原則及禁止作出無用行為的原則，必須承認法院有權力在認為控訴書明顯無依據時不接受並退回它。

二. 若控訴書中載有可作適當的法律適用、定罪量刑的基本事實，法院就必須進行審判。”

我們知道，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 293 條作出了這樣的規定：

“一. 有管轄權進行審判之法院收到卷宗後，法官須就可能妨礙對案件實體問題之審查，且屬其可立即審理之先前問題或附隨問題作出決定。

二. 如移送卷宗以進行審判，而在之前無進行預審，且輔助人控訴之一部分係在不遵守第二百六十六條第一款之規定下而提出，或檢察院控訴之一部分係在不遵守第二百六十七條第四款之規定下而提出，則法官須作出批示，不受理該部分之控訴。”

《刑事訴訟法典》除了在第 293 條第 2 款規定法官可以在訴訟程序的清理中，就先前問題或附隨問題作出決定以及在特定條件下不受理輔助人或檢察院的控訴書外，還在第 295 條第 1 款規定法官在確定庭審日期批示中必須確定包括審判的事實及適用的法律，尤其是受審罪名的確定等事項。

除了如眾多的司法見解中所主張的法院不受檢察院控訴書所指的定罪的限制，只要不產生事實的實質改變就可以依所提供的事實作出不同的定性外¹，我們必須承認，作為履行法律賦予的審判職權的機構，法院必須擁有一定的權力和決定的空間，在不違反法律所規定的調查原則的情況下，依《刑事訴訟法典》所確定的訴訟經濟原則，禁止作出無用行為原則，確保其所主持的審判活動不在毫無意義的情況下進行。

如果法官在程序清理過程中，認為控訴書根本無法使審判在有意義的情況下進行，就完全可以決定不接受控訴書，並將控訴書退回。不過，解釋是否接納控訴書時不能隨意擴大這個經濟原則的適用，更不能排除法院遵守調查原則的義務。當然，不接受的理由成立與否卻是另外一回事，這正是下面要分析的問題。

原審法官不接受控訴書並決定將案卷送回檢察院作“適當處理”的主要理由是“控訴書內不存在任何有關所扣押藥片內所含違禁物質的淨重的事實，而這些事實可能是支持其定罪不可或缺的要素”。

¹ 例如中級法院 2002 年 1 月 31 日判決，上訴案第 131/2001 號。

那麼，讓我們看這個理由成不成立。

該法令第 8 條規定：

- “一. 未經許可而種植、生產、製造、提取、調製、提供、出售、分銷、購買、讓予、或以任何名義接受、向他人供應、運載、進口、出口、使之轉運或不屬第二十三條所指之情形下，不法持有表一至表三所包括之物質及製劑者，處八年以上十二年以下之重監禁，並科澳門幣五千元至七十萬元之罰金。
- 二. 根據第六條所指法規之規定而獲許可者，如不法讓予上款所指之物質及製劑、將之納入或力圖使他人將之納入商業中，則處十二年以上十六年以下之重監禁，並科澳門幣五千五百元至九十萬元之罰金。
- 三. 如為表四所包括之物質及製劑，則處一年以上兩年以下之監禁並科澳門幣二千元至二十二萬五千元之罰金。”

從這條文的規定可以看出，檢察院要控訴嫌犯觸犯法令第 5/91/M 號第 8 條只要提出可以證實嫌犯作出所列舉的任何一種行為以及該行為，或者一種廣義上的販賣行為，以及可以證實嫌犯的主觀罪過（故意）的事實就可以使之入罪。

從上文轉抄的本案的控訴書所列的事實看，其所控的嫌犯的販賣（廣義）不法行為是嫌犯在身上及其家中藏有含違禁藥物的白色粉末及藥丸(片)（控訴書第 2-6 條），目的是提供他人食用而獲取金錢（第 10 條）。依這兩點，加上 14 至 17 條的主觀罪過方面的事實，已足以對嫌犯進行審判。

誠然，本合議庭曾經在一系列的上訴案判決中作出了“法院的判決書的事實部分必須載有案中被扣押的以藥片為形式的毒品所

含的違禁藥物的淨重，否則構成缺乏已證事實的瑕疵”²的司法見解；而且，在最近的第 117/2002 號（2002 年 12 月 12 日）認為，法院在調查原則的約束下，有既有權力亦有義務使所控訴的事實在其範圍之內得到清楚的認定。爲了實現公正及查清事實真相的宗旨，法院即使認定所有控訴事實，而沒有查明扣押的藥片所含違禁物品的淨重，亦致使判決所基於的事實的缺乏而無法作出判決。

從本案控訴書所列舉的事實看，有了基於控訴嫌犯販毒罪的事實範圍，法律所持的“那些事實可能是支持其定罪不可或缺的元素”的理由不足以支持其不接受控訴書的觀點，因此，該決定應予以撤銷。

由此可見，雖然法院可以在訴訟程序清理階段駁回控訴書，但是，在像本案的具體情況下，原審法官的駁回控訴書的理由不能成立，必須予以糾正。在沒有其它阻礙程序進行的因素時，原審法院必須接受控訴書，擇日開庭，並必須命令對所扣押的毒品作定量分析，以使這些列舉的事實在得到證實後可以作出所控訴罪名的法律定性的或者說適當的定罪量刑。

綜上所述，本院決定檢察院的上訴請求成立，撤銷被上訴批示，在沒有其它阻礙程序進行的情況下，受理檢察院的控訴書，並進行《刑事訴訟法典》所規定的其它程序。

本上訴程序不判處任何訴訟費用。

澳門特別行政區，二〇〇三年一月十六日

蔡武彬(裁判書製作人)
司徒民正
賴健雄（具表決聲明）

² 見 2002 年 5 月 16 日 41/2002 號上訴案，2002 年 9 月 5 日第 31/2002 號上訴案等。

上訴卷宗編號：231/2002
表決聲明

本人認為原審法官不受理的控訴書在內容上並無出現事實不足的問題，申言之，就本人一貫的理解，倘違禁藥物以葯片形式出現，則應以藥片數目而非藥片內含有關違禁物質的淨重以決定適用第**5/91/M** 號法令第八條的規定。因此，只要能確定藥片內含違禁物質的種類，則無必要查究該物質的淨重。

基於以上理由，原審法官不受理控訴書的批示應予撤銷。

二零零三年一月十六日
賴健雄